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清公积〔2018〕43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部、各委托贷款银行：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缴存职工合理的购房需求，防范金融风险，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7月11日起，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及贷款年限进行调整如下：

一、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或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商业性购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从不低于20%调整为不低于30%。

二、缴存职工家庭拥有一套住房但未结清相应商业性购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从不低于30%调整为不低于50%。

三、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且不超过法

定退休后 5 年。

四、继续实行 1 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暂不受理第三套个人住房贷款申请。

五、本政策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政策执行。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7 月 4 日

